《光明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报告

**听证会组织的基本情况：**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的规定，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已于2024年7月16日15时在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103会议室，就《光明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组织召开听证会。

听证主持人：杨成，工作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听证记录员：刘麒麟，工作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听证陈述人：李奇翰，工作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听证参加人的产生方式及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生方式** | **姓名** | **基本情况** |
| 1 | 报名 | 汪曼 | 深圳市数据交易所企业单位代表 |
| 2 | 报名 | 陈德福 | 深圳市元睿智能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单位代表 |
| 3 | 报名 | 吴仪 |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单位代表 |
| 4 | 邀请 | 吴亦乐 | 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领域专家 |
| 5 | 报名 | 蔡鼎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咨询顾问、信通院DSI数据安全咨询专家 |
| 6 | 报名 | 龚健 |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华傲电子政务数据治理领域专家 |
| 7 | 报名 | 谷琼泉 | 公民 |
| 8 | 报名 | 高朝阳 | 公民 |
| 9 | 报名 | 刘炜胤 | 公民 |

**听证参加人提出的主要意见或建议及其依据、理由：**

**听证参加人-蔡鼎：**1.是否可以考虑在第一章总则中增加强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数据合规/数据安全/数据分类分级的基本原则相关内容？例如：一、稳步试行、循序渐进。因地制宜聚焦重点领域稳步推进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建立完善数据分类分级体系，规范优化存量，不断积累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高质量发展增量。二、依法合规、安全可控。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密切跟踪、加强管理，夯实专区数据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安全管控，确保数据依法合规使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2.针对第四章第十六条，是否可以补充完善面向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处理活动全过程的数据安全规划设计指导方面的文字描述？例如基于授权运营服务平台为运营单位提供特定数据安全域，具备安全脱敏、访问控制、算法建模、溯源管理、接口生成、封存销毁等功能，全过程保障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数据安全。

**听证参加人-龚健：**1.授权主体是否是排他性的？是否必须是国资企业？

 2.从集中和分散的角度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有哪些模式？光明是哪种（平台统一，运营分散；平台统一，运营集中；运营域统一，平台分散，运营分散）？

 3.建议加快授权主体的确认，建议加强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安全的技术准备工作。

**听证参加人-汪曼：**征求意见稿提到的“第二十三条 通过审核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数据要素市场规则流通交易。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和流通相关活动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建议修改为“通过审核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可公益性向社会提供或上市至深圳数据交易所进行市场化流通交易。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和流通相关活动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原因为：遵照《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鼓励公共数据经授权运营方式加工形成的、已不具备公共属性的数据产品在数据交易场所内进行交易。同时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作为一种新兴的数据流通方式，在探索阶段需要在严格的监管和规范下进行，在场内交易以确保数据安全、合规，同时促进市场透明度和健康发展。数据交易所提供的定价、合规及供需撮合服务也能帮助授权运营单位有效降低交易成本。

**听证参加人-陈德福：**1.科学城和科研是光明的重点和特色，相关科技数据也纳入到公共数据的范畴？

2.公共数据的开发和运营，区里后续有没有相关的扶持和鼓励政策（如针对用户单位和使用单位）？

**听证参加人-吴仪：**1.第五条、第六条提到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目录编制”相关职责，但后文没有出现相关表述，请问授权运营目录的编制和使用方式是什么，是否会增加相关条款？

2.第二章职责分工中，建议增加授权运营单位、运营合作方的职责，明确双方具体分工和责任边界。

3.第十八条中内容，若数源部门不同意授权，建议增加后续处理措施，例如区数据主管部门复核、协调等。

4.第二十二条“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授权运营单位、运营合作方加工形成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展模型查验等合规及安全审核。”中“可”建议改为“应当”，合规及安全审核建议设为必须环节，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听证参加人-谷琼泉：**第四章第十八条中所申请公共数据资源需要跨层级或者跨区域汇聚的，由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向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起申请和协调。这一点是否会禁止区与区之间的授权运营合作，比如说和福田的授权运营平台相互提供数据产品服务？

**听证参加人-高朝阳：**1.因为是暂行管理办法，同时深圳市有关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相关管理规范没有出台，建议将第二条款调整为光明区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暂行适用本办法。

2.因为公共数据不仅具备经济社会价值，同时还具备文化价值、审美价值等，并且公共数据服务不一定会具有标的物，所以建议第三条第二项调整为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是指利用公共数据经加工处理后形成的数据集、数据接口、数据指标、数据报告、数据模型算法和数据应用等。

3.第三条第三项应该明确授权主体依法授权运营单位以及合作方，对授权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形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并向社会提供，也就是授权了公共数据的加工使用权和产品经营权。

4.第三条第四项应追加书面授权运营协议，防止合作方无序扩张现象，同时授权运营单位除开展公共数据加工处理之外还应包含产品开发并向社会提供服务，也就是运营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将公共数据更好的利用起来。

5.建议在第三条第四项之后追加第五项有关授权运营协议的内容，是指区政府与授权运营单位就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达成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授权运营范围、运营期限、合理收益的测算方法、数据案例要求、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退出机制和违约责任等，对运营单位要有一定的约束。

6.第三条第五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应该要增加约束和强制的内容，要明确依赖关系、管理关系，比方说增加该平台依托区公共数据服务体系，接受区公共数据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具备可信的数据安全机制。

7.在权益保障方面，第三十七条规定了数据主体可向数源单位申请查阅、复制加工后的机构或本人原始数据，但本办法要求谁运营谁负责，加工后的数据不应当向数源部门申请，而应向运营部门申请，运营平台应负起能查到加工后的数据的责任。建议酌情完善第三十七条，如去哪里查阅的问题（向数源单位？运营单位？）以及数据权益如何保障。

**听证参加人-吴亦乐：**本文件符合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文件要求，在后续报请审核前司法局会进行审核和把关。

在程序方面，此前已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程序，再次进行听证会环节系因本文件涉及较多公民利益，本次听证会也会形成书面听证笔录，由各听证参加人签字。听证会后也会形成听证报告。

在内容方面，本文件属于规范性文件，具有反复适用的效力，公民以此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本文件后续需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在具体细节中，结合光明区实际作了与其他区域不同的规定，在后续报司法局审查时需作出特别说明，便于进行合法性审查，做好信息互通，确保不违反上位法依据。

**听证会争论的主要问题：**针对第三十七条，是否需要对权益保障作进一步规定。

**对听证会各方意见的分析以及处理建议：**

|  |  |
| --- | --- |
| **听证参加人意见** | **分析及处理建议** |
| 蔡鼎 | 1.将根据所提意见在总则第四条内容中完善表述。2.将会在授权运营平台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里细化，不在管理办法中明确。 |
| 龚健 | 1.授权主体没有排他性，但会综合企业的资历、能力等因素来选取，并报区政府审议后确定。2.结合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规划，光明区未来的授权运营模式没有固定的形式，可能会涉及运营域同意，平台分散，运营分散模式，将会根据数据应用需求导向而确定。3.本文件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流程后会报区政府确认授权主体，同时针对光明区未来建设的公共授权运营平台，会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工作。 |
| 汪曼 | 上位法中未禁止场外交易，经综合考虑，借鉴外地（《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做法，修改为：“通过审核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可以通过数据交易所进行市场化流通交易。” |
| 陈德福 | 一是在办法第四条已说明鼓励在科研领域先行探索授权运营工作，科研数据因为严格意义上并非公共数据，因此作鼓励处理。二是区里也在制定软信行业的一些政策，目前正在规划，今后的辐射政策也会同步考虑。 |
| 吴仪 | 第一个问题，首先本管理办法是描述光明区实施授权运营的综合管理办法，目录的编制等具体操作细节会在具体的工作方案里体现。其次授权运营目录的编制会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的基础上进行提炼优化。第二个问题，使用方式在本管理办法的第十八条已明确阐述。本管理办法主要针对政府的职责管理作出规定。授权运营单位及运营合作方职责，将由授权运营单位制定并报区数据主管部门备案。相关工作内容在第四章节也有所阐述。第三个问题，数源部门是数据的权属部门，根据《数据安全法》，需要数源部门同意下授权运营的，区数据主管部门会协调数源部门尽可能授权数据。第四个问题，后续会检索相关法律规范，经核实后再予以斟酌处理。 |
| 谷琼泉 | 一是区与区还未直接进行数据关联，数据的交互途径按目前市级规划是在市级平台，即是可以进行互联。二是市级也在构建授权运营平台，根据当前规划区平台作为二级系统将挂接在市级平台，所以未来有可能相互提供数据产品服务。 |
| 高朝阳 | 1.办法第二条、第四十一条已提及适用于光明区域内公共数据暂行授权运营及监督管理活动等相关内容。2.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更关注的是经济社会价值，与文化成果、文化遗物对应的文化价值和对艺术、文化和美的感知的审美价值等方面的价值体系不相匹配，故不予采纳。3.办法第三条第三小点已阐述该定义。4.已在办法第三章内容中包含运营协议内容。具体的运营管理办法将由运营管理单位制定。5.已在办法第三章内容中包含监督管理内容。同时鼓励合作方有序扩张，有利于数据流通交易。6.监督监管机制均在第五章的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等均有提及。7.一是数源单位是所有数据的有权单位；二是授权不代表数据所有权已转移；三是本条系参照省数据管理办法而规定的。我们后续会针对第三十七条中的知情权、权益保障等问题在实践活动中如何落实作进一步完善。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听证会中所有听证参加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均已由听证陈述人作出分析和处理建议，各听证参加人的意见基本得到回应。

 附件：1. 听证意见汇总表

 2. 听证笔录

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年7月26日